

#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融资融券集中度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》，我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（含）起调整融资融券信用账户集中度管理规则。

### 一、调整内容：

我司在原有主板、双创板基础上新增白名单证券、关注类证券，根据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实施不同集中度管理。其中白名单证券为集中度豁免的证券，关注类证券为实施更加严格集中度管理的证券，白名单证券及关注类证券名单以我司公告为准，公司可对其名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。不属于上述白名单、关注类的股票或存托凭证，则根据其所属板块自动归类为主板（含主板股票和存托凭证）、双创板证券（含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、全部创业板股票和存托凭证），按主板或双创板集中度规则进行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调整后详情如下：

我司对客户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单一证券、单板块进行集中度控制，具体控制指标阈值如表 1、表 2，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的委托行为包括：担保品转出（银证转出、担保品划出）、担保品买入及融资买入。

#### （一）个人投资者

表 1 个人投资者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

	单一证券				单板块证券	
	白名单	主板	双创板	关注类	双创板块	关注类合计
≤180%	100%	50%	30%	10%	40%	20%
(180%, 240%】	100%	70%	50%	20%	60%	30%
(240%, 300%】	100%	70%	60%	30%	70%	40%
> 300%	100%	100%	70%	40%	80%	50%
无负债	100%					

## (二) 非个人（机构或产品）投资者

表 2 非个人（机构或产品）投资者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

	单一证券				单板块证券	
	白名单	主板	创业板	关注类	双创板块	关注类合计
≤180%	100%	30%	20%	10%	40%	20%
(180%, 240%】	100%	50%	40%	20%	50%	30%
(240%, 300%】	100%	70%	50%	30%	60%	40%
> 300%	100%	100%	70%	40%	80%	50%
无负债	100%					

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无负债的，信用账户不受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和证券板块集中度限制。

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白名单证券不受集中度限制，信用账户白名单证券单一证券持仓可达 100%。

### 个人投资者

(1) 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高于 180%的，信用账户主板单一证券持仓不得高于 50%，创业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3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10%；双创板块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4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20%。

(2) 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80%但不高于 240%的，信用账户中主板单一证券持仓不得高于 70%，创业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5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20%；双创板块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6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30%。

(3) 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240%但不高于 300%的，信用账户中主板单一证券持仓不得高于 70%，创业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6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30%；双创板块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7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40%。

(4) 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300%的，信用账户中双创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7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40%；双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8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50%。

### 非个人（机构或产品）投资者

(1)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高于 180%的，信用账户中主板单一证券持仓不得高于 30%，双创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2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10%；双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4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20%。

(2)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80%但不高于 240%的，信用账户中主板单一证券持仓不得高于 50%，双创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4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20%；双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5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30%。

(3)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240%但不高于 300%的，信用账户中主板单一证券持仓不得高于 70%，双创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5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30%；双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6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40%。

(4)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委托提交后（含在途）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300%的，信用账户中双创板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70%，关注类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不得高于 40%，双创板板块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80%，全部关注类证券合计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 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